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 2017-2018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69 段。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該等機構均或曾進行籌款活動。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民主黨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他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公民黨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

4. 委員會獲悉：

-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在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已分階段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推

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及

-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已推出一個標識，供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6 至 9 段)

- 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非官方委員。

- 7. 委員會獲悉：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地政總署經考量寮屋管制政策的整體執管優次、佔用人會否有實際困難並了解當區的民情，以及任何與在上述特定地區經營的作業相關的特別政策考慮後，正研究推行試驗計劃以規範有理據容忍的個案，供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及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地政總署正全面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機制。是次檢討的範圍會包括確認已過時的土地牌照用途及其費用，以及考慮其餘土地牌照費用的修訂安排。在查核政府土地牌照的工作完成後，地政總署便能進一步確定檢討的路向。政府土地牌照紀錄檔案數碼化工作預計於 2020 年或之前完成。

-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10 及 11 段)

9. 委員會獲悉，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旅遊事務署在收集 2018 年的有關數據後，已隨即完成就郵輪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進行的中期評估。評估結果顯示 2018 年香港郵輪業的產值為 17 億 3,600 萬港元，不但符合 2008 年時的預測，更已提前達到 2023 年預期產值的範圍。旅遊事務署已於 2019 年 8 月公布上述結果，以供公眾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備悉。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12 及 13 段)

11. 委員會獲悉：

- 就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當局的安排事宜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七)，政府產業署已於 2019 年 4 月完成審核發展商提交的修訂轉讓計劃。有關轉讓程序將於發展商確認轉讓政府物業業權的條款及付款安排後妥為完成；及
-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透過地政總署於 2019 年 8 月發信再次敦促土地承批人及發展商須盡快完成業權轉讓程序，並警告如再有延誤，當局或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待相關的業權轉讓程序完成後，社署會向發展商發還相關工程費用，以結算項目帳目。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5 段)

1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建造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他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此外，他曾參與香港童軍總會新總部的建築工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會員，亦曾參與數個慈善機構的工作。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14. 委員會獲悉：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 因應審計署和委員會的建議，稅務局已向 7 個相關的慈善團體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以重新檢視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所指明的所得收入須否課稅；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指名的契約明文准許經營旅館/宿舍的 8 宗個案中，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已確認滿意現時契約 F、G、H、I、J、M 及 N 下的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至於契約 L，承批人提交了 2015 年至 2018 年的經審計帳目。地政總署於 2019 年 7 月要求承批人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以核實其剩餘款項的應用；
- 截至 2019 年 9 月，地政總署已盤點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免/象徵式/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地政總署會繼續分階段進行盤點工作，並將結果交予相關政策局/部門，以提示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其負責的私人協約按有關規程履行其監察職能；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華人廟宇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與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重新簽訂協議，為期 3 年。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亦正與另一個受委託機構進行磋商，以期盡快重新簽訂協議；
- 華人廟宇委員會把 20 間委託管理廟宇分別委託給 8 個機構(包括慈善團體和地區團體)代為管理。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已在其網站上載其委託廟宇的財務資料。另外與 6 間受委託機構簽訂的委託協議已新增條款，訂明華人廟宇委員會有權於其網站公開委託管理廟宇的財務資料，供公眾查閱。華人廟宇委員會在餘下一間受委託機構尚待重新簽訂的協議中新增同樣的條款；及

未來路向

- 為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政府當局已分別由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下列措施：
 - (a) 所有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出申請並獲社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批准的慈善獎券籌款活動的舉辦機構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均會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公眾參閱；
 - (b) 設立電話專線，以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 (c) 發佈由社署、民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同制訂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指引》")。《指引》已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不但有助公眾了解捐款者權益，亦能供市民參考及評估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社署、民政署及食環署會加強宣傳，鼓勵慈善機構採納《指引》；

- (d) 推出一站式服務一併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以便慈善機構申領各類型籌款活動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時，無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許可證或牌照審批部門經徵詢地政總署意見後，會將申請結果直接知會相關慈善機構；及
- (e) 推出一站式服務以處理公開籌款許可證慈善義賣籌款活動所涉及"豁免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社署會將有關的資料轉交食環署處理有關的豁免申請，有關機構無須另行向食環署提交申請。食環署會將申請結果直接知會相關機構。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至 9 段)

1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成員，而該聯盟有若干成員是區議會議員("區議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區議員。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很多地區組織均有邀請他擔任顧問或名譽會長。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民主黨的成員，該黨有不少成員均為區議員，他本人亦是北區區議員，而隸屬民主黨的區議員或曾申請批予區議會以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和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的成員，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公民黨的成員，而隸屬公民黨的區議員或曾申請批予區議會以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和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活動。

17.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因應審計署及委員會就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提出的建議，民政署已向各區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以及處理利益申報和主席在會議上作出裁決的

良好做法。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14 個區議會已採用有關指引，而 16 個區議會則已採納良好做法。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 及 7 段)

19. 委員會獲悉：

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視乎"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的結果及其他考慮，政府當局正檢視虎地坳及其他可行地點，以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及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2019 年 5 月批准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重置工程的擬議項目。建造工程已於 2019 年 9 月開展，而目標完成日期為 2021 年第二季。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就重置市場的用戶要求與業界聯絡；及

未來路向

- 就魚類統營處及蔬菜統營處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強弱危機分析)所進行的全面檢討尚未完成。有關當局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會充分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20. 委員會從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而有關研究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委員會亦察悉，"批發市場顧問研究"此事項暫定於 2020 年第二季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8 及 9 段)

22.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取錄非本地學生

-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檢討於 2018-2019 學年和 2019-2020 學年入學的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並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把向非本地學生收取學費的最新數額訂於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水平。2020-2021 學年入學的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則會於 2020 年年初進行檢討；

學生單位成本

- 考慮到收生人數會直接影響學生單位成本，演藝學院正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期增加收生人數。有關工作包括：(a) 提早於 3 月底前發出錄取邀請；(b) 於 2019-2020 學年推出一個新的一年制基礎文憑課程，作為申請修讀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的另一條入學途徑；以及(c) 分階段落實網上申請系統，以便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2020-2021 學年的入學申請可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在 2019-2020 學年，無論收生總數或學士學位課程和專上課程的收生人數均見上升；

管治及政府監管

- 民政事務局正考慮將與演藝學院雙方議定並符合政府現行資助指引的修訂，納入《行政安排備忘錄》內；及

校園改善及擴建

- 遷入擴建後的校園的工作已於 2019 年 9 月完成。演藝學院正整理擴建校園計劃的結算帳目，並會把所需文件連同結算帳目一併提交建築署審核。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管理用水供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0 及 11 段)

24. 委員會獲悉，2018 年 12 月完成的供應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使用循環再用水作非飲用用途。相關的立法準備工作亦正在進行中。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預計於 2022 年開始實施。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2 至 14 段)

26.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前任委員；而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現任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27. 委員會獲悉：

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根據房委會截至 2019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於 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的 5 年期內，預計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0 700 個單位。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以期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8-2029 年度這個 10 年期內，興建約 248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為進一步加快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推出下列政策和措施：

- (a) 在主要市區及新市鎮的選定發展密度分區內，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可進一步提升一成至增加最多三成，以地盡其用，盡量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單位供應；

- (b) 改撥 9 幅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預計可提供約 11 000 個單位；及
- (c) 修訂香港房屋協會資助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讓香港房屋協會以財政上可持續的方式繼續提供出租和資助出售單位，以及推行高樓齡出租屋邨的重建計劃；

《長遠房屋策略》2019 年周年進度報告

- 一 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記者會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公布《長遠房屋策略》2019 年周年進度報告，當中包括以下要點：
 - (a)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最新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2020-2021 年度至 2029-2030 年度 10 年期的公營房屋目標為 301 000 個單位(由 21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 91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組成)；及
 - (b) 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供同一期間興建約 272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已覓得的土地數量與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仍有 29 000 個單位的距離；及
- 一 政府當局於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了《長遠房屋策略》2019 年周年進度報告。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5 及 16 段)

29. 委員會獲悉，保安局曾於 2019 年 8 月再次致函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30. 鑒於這筆尚欠的暫支款項自 1998 年至今從未償還，而政府當局為收回款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未見成效，委員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欠款撇帳。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1 至 23 段)

3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曾行使"丁權"興建新界小型屋宇。

32. 委員會獲悉：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4 月 8 日作出裁決，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透過私人協約和換地申請在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安排不屬於《基本法》第四十條內的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 由於上述判決涉及《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詮釋，具憲制上的重要性，政府當局考慮法律意見後，已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向上訴法庭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及
- 該宗司法覆核案件的上訴結果可能會對小型屋宇政策有所影響。

33. 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致函地政總署署長，要求提供資料以說明當上訴仍在進行中時，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新接獲和已接獲有關小型屋宇政策下透過私人協約和換地在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地政總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3**。

3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4 至 26 段)

35.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鄉村俱樂部、香港足球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賽馬會、香港遊艇會及石澳鄉村俱樂部的會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以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婦女遊樂會、紀利華木球會及香港外國記者會的會員。

36.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政策

一 民政事務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契約政策的檢討，並作出下列建議：

- (a) 將由"社區組織"及"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分開處理，並批出特殊用途契約(而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以處理由"社區組織"持有的體育及康樂用地；
- (b) 契約政策下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用地條款須大幅修改，以更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
- (c) 按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考慮會否在契約期滿後為其續約；
- (d) 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優惠地價，價值為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
- (e) 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個別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而每月最少須有 240 個活動時數；
- (f) 釐定契約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

(g) 加強對契約用地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以及對違反契約的情況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及

(h) 釐定審批新康樂及體育用地申請的原則；

- 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和 25 日分別向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檢討契約政策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 教育局於 2018 年起每年向所有學校發出通函，宣傳使用契約用地的設施；
- 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9 年 2 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另一輪廣告，鼓勵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並會考慮其他合適的宣傳方法；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 民政事務局一直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該局亦已個別跟進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所，以提高使用率；
- 地政總署聯同民政事務局會按個別契約的情況及根據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應否在新契約施加額外的條款；及
- 地政總署經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違規及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完成所有所需的跟進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就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進行巡查行動，並會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37. 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长，查詢有關 16 份期滿契約的條款及最新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长**的回覆載於附錄 4。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7 至 29 段)

39.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在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和柴灣區等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採取了聯合執管行動，打擊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截至 2018 年年底，聯合工作小組共採取了 45 次聯合執管行動。在上述黑點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改善；
- 雖然探討設立由業界牽頭的登記制度之相關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聯合工作小組預計在 2019 年下半年協助業界推行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及
- 聯合工作小組會持續研究不同選項，以提升環保斗業界作業水平，並按工作建議的進展，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0 至 32 段)

41. 委員會獲悉：

增加安老服務設施

- 社署現正進行 45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安老院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9-2020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6 4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1 5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撥款 200 億元，讓政府當局在大約 3 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當中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以助解決該等

處所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會盡快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

其他增加安老服務名額及優化安老服務的措施

- 社署會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分階段合共推出 3 000 張院舍券，以"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讓他們可從合資格非政府機構營運或私營的安老院中，揀選切合他們需要的院舍服務；
- 社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約 2 億 3,800 萬元的經常開支，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
- 社署繼續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進一步評估全港各區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並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符合其需要並具預防身體機能衰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讓他們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預計可提供 4 000 個服務名額，社署計劃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進度；
- 為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社署於 2019 年內兩度邀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其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預計 10 億元撥款會於 2019-2020 年度起 5 年內陸續發放；及

- 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2 億元，推出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在超過 1 350 個社署資助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配合安老及康復服務的護理工作中應用創科產品的需要、加強長者及其他服務使用者與社區的聯繫，以及提升服務水平。該計劃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3 至 36 段)

43.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44. 委員會獲悉，有兩宗事件分別在 2019 年 6 月及 8 月發生，事故當中新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未能正常顯示和更新資料。民航處於 2019 年 11 月就兩宗事件回覆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

2019 年 6 月 13 日航管系統出現的短暫故障

- 航管系統主系統的個別工作席位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6 分出現短暫故障，間歇性未能顯示個別航機及其相關的航班資料。在場的工程人員即時跟進和調查，並與在場的航空交通管制("空管")主管協商後，在上午 9 時 22 分按預設程序由主系統轉用設計完全相同的備用系統；
- 為審慎起見，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按程序曾短暫延遲放行離境航班約 16 分鐘，抵港及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班則不受影響。有關事件沒有對航空安全構成影響，期間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一直可以透過話音系統與所有航班保持聯絡，亦透過衛星導航監察技術監察香港飛行情報區所有航機及航班資料(包括全部 3 種

重要資訊，即航班位置、高度和二次監察雷達編碼)，用以提供正常的空管服務；

- 民航處在事發後即時責成承辦商徹底調查事件和盡快提交長遠的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民航處亦即時與承辦商商討並制訂在長遠解決方案備妥前的臨時工作安排。鑒於承辦商初步調查顯示問題源於監察數據處理器，而主系統已配備兩個設計相同的監察數據處理器，倘若再出現有關問題，在場的工程人員可與在場的空管主管協商後，轉用主系統另一個監察數據處理器，無須轉用備用系統，令空管服務繼續正常運作。有關臨時工作安排妥善處理了分別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2 日出現的類似事件；
- 根據承辦商於 2019 年 7 月提交的報告，事件成因是主系統的監察數據處理器在處理一班航班的航班數據時，出現未能預計的航班數據清除程序，但處理器中標示該航班數據的標示符仍然顯示航班數據存在。由於監察數據器未能處理有關未能預計的情況，因而導致同一"訊息"內其他航班的資料未能如常處理和顯示；
- 承辦商已提供新軟件程式，防止再出現類似的事件。新軟件程式經民航處完成現場測試及安全評估後，已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安裝到航管系統使用。自軟件程式開始運作後，已沒有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2019 年 8 月 16 日航管系統出現的短暫故障

- 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航管系統主系統及備用系統的個別工作席位先後未能更新航機及其相關的航班資料。在場的工程人員繼而重啟相關的個別工作席位。有關的工作席位在重啟後回復正常運作。及後於下午，主系統的個別工作席位再次出現短暫故障，未能更新航機及其相關的航班資料；
- 為審慎起見，工程人員與在場的空管主管協商後，在下午 2 時 06 分按預設程序由主系統轉用設計完全相

同的備用系統，空管人員亦按程序短暫延遲放行離境航班約 15 分鐘。抵港及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班不受影響。有關事件沒有對航空安全構成影響，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一直可以透過話音系統與所有航班保持聯絡，亦可以透過衛星導航監察技術監察香港飛行情報區所有航機及航班資料(包括全部 3 種重要資訊，即航班位置、高度和二次監察雷達編碼)，用以提供正常的空管服務；

- 一 民航處在事發後即時責成承辦商徹底調查事件和盡快提交長遠的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民航處亦即時與承辦商商討並制訂在長遠解決方案備妥前的臨時工作安排。其後航管系統並沒有出現類似事件；及
- 一 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承辦商已提供新軟件程式。新軟件程式將確保系統會在完成刪除飛行計劃後，才開始進行更新特殊情況代碼清單，以避免導致記憶體不能正常運作。民航處正就新軟件程式進行現場測試。待民航處完成相關測試及進行安全評估後，新軟件程式預計可於 2019 年 12 月中旬安裝到航管系統使用。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7 至 40 段)

4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

47.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 一 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及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之中，有一間校舍已由有關辦學團體重新使用作

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正與餘下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 一 屬地政總署負責的 49 間空置校舍當中，4 間位於私人土地而其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45 間位於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正就 4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審理承租人為把該些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而提交的建議。其餘 45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當中，地政總署正審理就當中 29 間校舍政策局/部門的計劃用途或短期租約/私人協約批地的申請；而 11 間已經/即將納入"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內。餘下 5 間則基於技術原因(例如可能有斜坡問題)暫時未能用作短期用途。地政總署會持續檢視該 5 間校舍的情況；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 一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在 41 間因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當局而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中，有 19 間屬教育局負責。在該 19 間空置校舍中，18 間已用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已計劃將餘下 1 間空置校舍重建作重置用途，並正作出相應跟進。其餘 22 間空置校舍當中，當局將會檢視 5 間校舍的合適長遠用途；2 間已重新用作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因此符合地契條款)；地政總署已收回 7 間校舍的管有權，並會繼續收回另外 3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審理承租人/佔用人把 5 間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 一 教育局一直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所述的個案六與相關辦學團體進行商討，亦已就另一間同時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並因重置而出現的空置校舍，與有關辦學團體確定校舍分割安排。有關分割工程已於 2019 年 3 月底展開，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及

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公開資料

- "地理資訊地圖"網站載列了由地政總署管理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連同其他空置政府用地),並會持續更新。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可申請以短期形式租用有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4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3 至 45 段)

49.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由食環署和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正提升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滲水投訴管理系統),強化其功能,包括編製信件、錄事及向屋宇署和水務署發出的便箋;編製管理報告;及就簡單直接的個案制訂表現指標並進行數據分析等。有關工作預計在 2019 年第四季大致完成;及
- 自 2018 年 6 月下旬起,聯合辦事處已於 3 個試點地區(即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使用新測試技術(如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聯合辦事處會透過上述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取得的經驗和數據,檢討有關測試技術的成效,並完善使用有關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以及在 2019 年第三季起將新測試技術逐步推展至其他的試點地區。

5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1 及 52 段)

51.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工程項目管理

工程項目的推行

— 關於持續進行的項目，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

- (a) 在該局的所有工程合約內納入適當條款，規定承建商找出未有紀錄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執行減低噪音和震動的措施；
- (b) 就噪音和震動的限制，以及在敏感儀器附近進行工程的時間安排，與醫療人員商討並獲其贊同；及
- (c) 設立監察點，以密切監察噪音和震動情況；

— 醫管局會繼續在新的建築工程合約內納入相關的標準條款(包括未有紀錄的公用設施、噪音和震動限制)；

工地安全

- 醫管局已推行就進一步提升安全水平而制訂的措施，其中包括確保承建商向醫管局及其顧問呈報所有工地意外；
- 工地意外的統計數字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並上載於醫管局的網站。醫管局會繼續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作年度匯報及上載統計數字；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設施啟用情況

— 醫管局設有機制定期監察和匯報主要醫療設備在聯網層面的使用情況。隨着多一間新病房於 2018 年 9 月

啟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尚未使用的項目已被充分使用，主要設備的使用量亦將會增加；

- 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9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啟用醫院工程項目的家具及設備的標準採購規劃；及

醫院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

- 醫管局已在 2018 年 11 月，向醫管局總監會議及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評估醫院樓宇狀況的調查結果。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3 及 54 段)

53. 委員會獲悉：

管理發牌規定

- 考慮到有需要在車輛調配方面給予彈性，以減低運輸署建議嚴格規定車輛數目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後，運輸署已與業界達成共識。業界在申請續領客運營業證內個別服務批註時，須提供相關服務合約，以證明其合約所需的車輛數目最少須達申請續領服務批註車輛數目的 50%。有關措施涉及重整行政流程，預計可於 2019 年第四季落實；
- 運輸署計劃於 2020 年年初合併提供定期服務及非定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運輸署正研究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的可行性。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研究工作；

- 運輸署自 2019 年 9 月起已擴大服務承諾的涵蓋範圍至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個案；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 運輸署會繼續致力縮短完成調查和研訊所需的時間。同時，運輸署亦正研究長遠可行措施，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及
- 運輸署正研究向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持證人發出定額告票的可行性，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的意見。

5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5 及 56 段)

55. 委員會獲悉：

提供服務

- 截至 2019 年 9 月，土地註冊處已完成檢查總數 11 萬個土地登記冊中的 85%，並在部分未載有過往交易註冊文件的性質的土地登記冊輸入有關資料。土地註冊處預期可如期於 2019 年年底完成此項目；
- 土地註冊處於 2019 年 6 月回應民政署對於把業主立案法團紀錄電腦化的修訂方案所提出的意見；

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 土地註冊處已在 2019 年數度舉行《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會議，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實施細節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

- 政府當局期望可在 2020 年第一季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與持份者達成共識，並在 2020 年年中就《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主要修訂建議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政府當局會根據《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優化《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訂定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5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9 及 60 段)

57. 委員會獲悉：

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 政府產業署正探討規劃署就籌劃新的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所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選址是否合適，以期滿足對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額外需求；
- 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正積極推展灣仔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 9 項重置樓宇項目。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已經竣工，有關的政策局/部門預計在 2019 年第四季完成分階段遷入。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庫務大樓，以及入境處總部的建造工程亦已展開。政府資訊科技大樓預計將在 2021 年落成，稅務大樓及庫務大樓計劃在 2022 年落成，而入境處總部則預計在 2023 年落成。相關政策局/部門正籌備其餘 4 個重置大樓項目，以期適時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以前完成灣仔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所有重置樓宇項目的建造工程；

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 政府產業署已與建築署設立持續機制，由建築署定期向政府產業署提供所有已完成建築工程項目的相關

資料，以便政府產業署能適時更新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的用地紀錄。這更新機制運作暢順，並會定期檢討；及

- 一 在"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下的交通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根據最近接獲的部門意見，進一步檢視其交通網絡影響評估，並提供補充資料。運輸署會參考上述交通網絡影響評估及相關的補充資料，審視有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

5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部第 3 至 5 段)

59. 石禮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們是數個非政府機構的董事及/或顧問，有關機構或曾接受社署的整筆撥款或其他津助。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有一名家庭成員在社署任職。

60.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財務監察

- 一 社署會製作一套有關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成本分攤指引，當中涵蓋就《津貼及服務協議》與非《津貼及服務協議》活動的成本分攤安排，供非政府機構參考；
- 一 跟進行政署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發出的有關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安排更新指引，社署分別透過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簡介會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出的電郵，通知非政府機構有關更新指引及根據該指引的規定提交最高 3 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的具體安排和細節；

非政府機構服務質素的自我評估

- 社署已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發出管理信件，提醒非政府機構須準確匯報和計算其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水平，以及就基本服務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是否符合規定進行自我評估。有關信件亦涵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就非政府機構設立內部服務審查機制的建議，並鼓勵非政府機構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

- 社署由 2016-2017 年度開始推行特別探訪計劃，在 5 年內探訪所有未被探訪的服務單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社署已探訪特別探訪計劃下 52.2% 未被探訪的單位；
- 社署已在 2018-2019 年度內檢討人手需求，確保有充足人手進行服務表現探訪；
- 就計算提供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單位和提供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單位所獲津助的安排而言，社署與各服務營辦機構正聚焦於擴展服務範圍，以及完善有關津助的計算方法，並將現時兩項服務檢視已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計算服務單位所獲津助的機制，由一年縮短為 6 個月一次。社署會繼續與各服務營辦機構討論實行細則，預計於 2020-2021 年度實施；

管治及管理事宜

- 社署繼續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實地評估 9 間隨機抽查的非政府機構，實際執行第一組指引的情況及查閱非政府機構的執行紀錄；並於 2018-2019 年度起要求非政府機構於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上列明推行有關準則及程序的資料，以確保準確匯報相關情況；

- 社署會繼續透過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及《最佳執行指引》執行細節工作小組，促成非政府機構管職雙方議定餘下最後一個有關薪酬政策的項目；及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為檢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專責小組已向非政府機構收集相關資料及數據，以進行分析及詳細審議。社署亦已聘請顧問公司提供協助。此外，專責小組亦已舉行多場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第一輪及第二輪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已於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舉行，以聆聽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預計整個檢討可在 2020 年年中完成。

6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1 章)

62.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承辦商已就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訪問約 70% 目標受訪者；
-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指示承辦商調配人手以加快訪問進度和提早準備數據處理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年中完成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
- 在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完成後，食安中心會參考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經驗，著手籌劃為較年輕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

食物監測計劃

- 一 食安中心已在 2019 年 6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一系列已實行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降低測試屬風險較低的水果和蔬菜除害劑殘餘含量的取樣比例，以調配資源用於測試其他食物危害，並增加抽查網購食物樣本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
 - (b) 向前線人員發出了新工作指引，修訂零售層面不同類別食品店的取樣比例；
 - (c) 向員工發出了新工作指引，訂明樣本須在收集後 14 個工作天內送交化驗所，以及在樣本運送時間安排有變時須遵守的應急措施；及
 - (d) 食安中心已更新其資訊科技系統，以密切監察所有樣本的送遞時間，並加強監督員工在指定時限內把樣本交付化驗所；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

- 一 食安中心已實行新措施，定期編製投訴管理資料，供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監察食物投訴的跟進；
- 一 食安中心已向業界和中心的員工發出經更新的指引，訂明食品商須於食安中心人員在場監督下方可處置回收的食物，並應按照要求向食安中心提交回收進度報表，以加強監察食物回收行動。有關指引已於 2019 年 4 月起生效。此外，食安中心亦已向員工發出新指引，規定必須妥善記錄採取過的行動；及

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

- 一 食安中心會繼續加強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的資訊和建議，包括加強利用其 Facebook 專頁、增強多媒體資訊內容，以及延長流動展覽的開放時間。

6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4 章)

64. 委員會獲悉：

- 優化及提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追蹤案頭和實地審查個案，以及監察和檢視制度的運作和成效的工作，預期將會如期於 2020 年首季完成；
- 繼於 2019 年 1 月完成修訂案頭和實地審查結果的標準記錄表，以區分需要跟進和已糾正的個案，屋宇署於 2019 年 7 月舉辦應用該標準記錄表的訓練課程，提醒人員應注意記錄電腦資料的必要性、準確度及採取適當工作流程；及
- 屋宇署已於 2019 年 7 月展開抽樣評估，以估計從現有建築物紀錄中摘取合法建造的招牌的資料所需的人手及時間，從而着手建立合法招牌資料庫，以方便規管和進行執法行動。抽樣評估預計於 2020 年 3 月完成。

6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5 章)

66. 委員會從 2019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節目製作

- 香港電台("港台")已參考政府標準採購程序，完成檢討電視及電台節目的外購政策；
- 港台已就更新/新制訂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外購政策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廉政公署表示對該兩套政策沒有

進一步的意見。更新及新制訂的外購政策已全面實施；

- 為評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成效，港台已於 2019 年 11 月進行首次關注小組研究；

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已不再播放雜項內容。港台電視 32 亦已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包括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的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

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 港台在 2019 年 12 月進行了"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收集有關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收看習慣及喜好的資料和數據，從而了解收視率偏低的原因。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和數據，港台可更有把握地就收視率偏低的問題制訂相應措施。港台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得出調查結果；
- 港台會在每年 4 月就電台節目進行電台收聽調查，並會以抽樣方式收集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便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港台將在 2021-2022 年度開始，在管制人員報告分別列出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及電台頻道欣賞指數；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

- 在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教育電視發展委員會和課程發展議會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分別表示同意和認可下，課程發展議會接納了教育局就學校教育電視建議的跟進行動，包括為教育電視服務重新定位、與港台建立更靈活的關係，以及擴大委聘外界製作多媒體資源的規模。教育局已於 2019 年 10 月制訂具體策略計劃；

- 2018-2019 學年的學校調查除了增設與師生的深入訪談外，亦到學校收集學生意見，藉以更全面掌握課堂內外使用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的情況，並加深了解這些資源在支援學習方面的成效；及
- 2018-2019 學年學校調查的數據分析工作仍在進行中，預期可於 2020 年 1 月或之前得出結果。

6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6 章)

68. 委員會獲悉：

勞工及福利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已在近期的會議上開始討論關乎改善《設計手冊》而技術委員會仍未討論的 24 個項目，餘下 4 項將於 2019 年年底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 食環署已透過採納更完備的清單完成審核新一輪的年度無障礙設施，並已整理轄下各類公眾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有關的無障礙設施清單已於 2019 年 9 月上載至食環署網站，供公眾查閱。此後，食環署會根據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結果，定期更新清單的資料；
- 康文署已檢討現行有關管理無障礙設施的安排，並已於 2019 年 8 月頒布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頻次和方式的指引，以及審核清單的格式；

- 康文署已加強員工培訓，提高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知識和處理技巧；同時已採取措施，確保無障礙主任在被委任後一年內接受相關培訓；

- 有關食環署轄下場地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有一個地點礙於場地限制，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一條前往暢通易達廁所的通道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此該處已設有指示標誌、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以便有需要人士前往同一樓宇的其他暢通易達廁所；

- 康文署亦：
 - (a) 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沒有涵蓋的其他場地，已在定期場地視察時檢查是否有異常情況；並會迅速安排糾正任何無障礙設施損毀或異常情況；

 - (b) 已就在各場地查找無障礙設施時所發現的缺漏採取跟進行動，並會聯絡維修部門適時安排糾正；

 - (c) 已徵詢並會繼續徵詢建築署技術意見和尋求技術支援，務求在符合基本規定之餘，在適當情況下為場地，特別是新場地和大型翻新工程項目，提升和加強無障礙設施，以超越基本的要求；

 - (d) 已於 2019 年 5 月在其網站公布無障礙設施的資料；

 - (e) 在 347 位無障礙主任中，已向 294 位提供關乎無障礙事宜的培訓(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及

 - (f) 已完成提升相關電腦系統的工作，分開保留轄下場地就無障礙事宜收到的投訴數目的統計資料，並定期把有關資料呈交高層管理人員閱覽；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 建築署正檢討現行的操作程序，以加強對發出施工令的管理機制，藉此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7-2018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 鑒於觸覺引路帶所引致的溜滑事件，建築署已參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以研究其他適合的觸覺引路帶物料；及
- 在食環署公廁翻新計劃下尚未完成翻新工程的 14 個項目中，8 個公廁已完成翻新工程，另有 4 個公廁的翻新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內完工。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餘下的翻新工程。

6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